

姜小姐：

13/06/2011 12:24AM

對小潭山的支持意見

今日看到澳門日報上，劉永誠議員以及環保社團負責人梁頌儼談城市發展與環保的問題，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最好的平衡，他們的觀點，本人認為值得思考。特別是小潭山發展項目，作為市民不能為了反對而反對，更不能被人利用，甚至在完全不瞭解情況下，就搞甚么反對，如果這樣，對社會、對自己都是不負責任的。

本人支持上述兩位人士的觀點，集約土地充分開發利用，符合澳門土地稀缺的情況，小潭山項目依法改建住宅樓，總好過建別墅同酒店。

因此，本人支持新修改的建築方案。

曹先生：

13/06/2011 12:24AM

支持小潭山建高樓，政府應該吸取教訓

支持意見

從小潭山土地批給這件事，可以看到政府每年在處理一些本來十分有理的事情時，由於缺乏決策宣傳的意識，結果化主動為被動，被所謂的民意挾持，進而被個別政治人物將事件演變成所謂的“公投”，搞到變了質，政府如何一早做些政策宣導，相信情況不至於如此，應該吸取其中的教訓。

趙先生：

13/06/2011 12:24AM

小潭山早有高樓，應該支持！

小潭山早就有高樓

正如環保人士所講，小潭山上早就有海洋花園、葡京花園、超高樓名門世家正在建，既然有先例，而且已成為成熟社區，所以，支持葡京花園二期工程趕快批准上馬。

趙先生：

13/06/2011 12:24AM

靠山吃山，支持小潭山建高樓！

俗話講：“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小潭山上有甚么？有的只是僅有的土地資源。澳門人多地少，向地下、向天空要空間是城市發展之路，充分利用有限的稀少土地資源，多建一點房屋，只要不對山體造成根本的破壞，本人贊成適當建高樓。

曾先生：

13/06/2011 12:24AM

(無標題)

對小潭山項目，經過弄明事實和理性思考，我認為應該支持！

青州開山砍樹建起二座紅色高樓，無人反對；小潭山腳下蓋八座 160 米高樓，反對聲不大；石排灣炸山建高樓，一片贊同；怎麼到小潭山項目，跑出來幾多 “ 愛澳門 ” 、 “ 有良心 ” ， “ 講環保 ” 的政治家呢？他們是為真心本澳社會經濟發展，還是在愚弄市民搶奪選票呢？！

Sun 姓市民：

13/06/2011 12:30AM

葡京花園二期

這二天有幾位學者出來呼籲大家理性討論葡京花園二期發展項目，本人十分贊賞。但有人說該項目是合法不合理，本人卻無法苟同。說該項目破壞山體、損害綠化、造成屏風樓，這不是事實。說該項目有碍觀瞻，實在值得商榷。本澳土地匱乏而經濟快步發展、人口極速膨脹，必須充份利用，向空間發展，建高樓勢在必行，這就是理！要發展要建設就有可能帶來局部或暫時的損失，比如環山徑部份路段視線被遮擋、建築期間有些噪聲等等；兩者比較，取利大弊小者，這就是理！再建酒店如何拿牌經營？名門世家後邊建別墅賣給誰？任何投資都要有回報，開發商也是要有投資利潤的，這就是理！

本人認為新規劃方案合法合理。

李先生：

13/06/2011 12:49AM

有關七潭公路土地承建商的興建高樓建築項目

尊敬的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人：

您好！對於小潭山這項發展項目，本人作為自小在澳門長大的一份子，真的想為保育這座小山出一分力，發表一點愚見。根據古籍所示，古時的氹仔其實本是大氹及小氹兩座山，及後由一條堤連接而成。可想而知小氹，即現今小潭山位置在氹仔及澳門的歷史地位之重要。而在於綠化環境來說，澳門包括氹仔、路氹及路環本身的小山已經不多。而澳門的山又不如鄰埠般大及廣，如果興建一個所謂的半山豪宅，已根本佔據山體相當一定的面積，再者住宅所造成的各種污染對山體來說，是一個不可逆轉的影響。這不是單單可用人工綠化來彌補的。

本人其實亦是一位喜歡登山遠足的人，本澳的小山著實已經不多，倘若再用來興建大廈建築物，除了破壞天然生態外，還會對一眾喜愛綠化，閒時登山遠足的市民構成相當大的影響。希望貴部門能聽取民意，盡最大的努力，不批准發展商有關興建項目，還澳門市民碩果僅存的一座小山丘。

對氹仔七潭公路土地項目(2011 度第一次會議)---發表意見

以民爲本，長遠規劃，法治批給：

決策者在依法運用其行政自由裁量權作出審批超高樓項目的同時，應從維護長遠公眾利益的角度出發，作出更全面的判斷。

合理運用土地資源：

現在中央已批覆澳門填海造地，於新城填海區內，大概可運用這些土地資源合理地規劃人口、城市設計以及合理地興建高樓。況且，萬九公屋也快將於這幾年間落成，相信本澳住宅的供應量相對充足，根本沒有必要急於現在批准一個涉及破壞全澳市民能所共享的一個公共山體的自然景觀、涉及破壞山體天際線及山體生態的私人地產項目。

決策者在依法運用其行政自由裁量權的同時，理應早就收回土地、加固山體、種植樹木、重新規劃成一個全澳市民所能共享的大自然郊野公園，造福子孫後代。

平衡發展、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才能夠安居樂業：

澳門現在已經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2010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爲409828澳門元、滿城汽車，可屬於一個過度都市化的地方，政府理應平衡發展。在人口政策、城市規劃法還未制定出台前理應先加以保護山體、保護大自然綠化、提供更多元的公共綠化空間、提供更多元的公共空間予全澳居民所共享，這樣才能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居民才能夠安居樂業。

今天，澳門既然定位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在缺乏大自然綠化環境以及過度都市化

的現有情況下，再犧牲大自然去開山劈石興建超高樓豪宅實爲施政上的一種倒退！再說什麼「在城市裡能夠得到發展，居民能夠安居樂業的話，我們更有好的條件作出保育方面的工作。」那恐怕只是自欺欺人，倒因爲果的說法，又或是另有目的的一種藉口。

在商言商無可厚非：

發展商的詳細評估報告（有關空氣流動、空氣質素、噪音分析、施工環境管控及交通流量等），其可只是一份針對自身建築物計劃方案及其周邊設施的評估報告，對全澳市民來說根本毫無意義！所關心的是有關項目涉及破壞全澳市民能所共享的一個公共山體的自然景觀、涉及破壞山體天際線和生態環境。

在商言商站在自私的角度出發無可厚非，問題只在決策者的心術與心態！

李小姐：

13/06/2011 09:42AM

對葡京花園二期建築修改方案的一些意見

本人認為：葡京花園二期建築原定的低層住宅、別墅、酒店項目是二、三十年前的規劃，且不說設計已不適應今天的實際，原規劃的土地利用也跟本澳經濟和人口發展的需要相違背，客觀上講是資源浪費。原規劃的酒店更不合適建在小潭山，將破壞住宅的安靜環境。只要發展商維護好並加強小潭山的綠色資源，本人贊同葡京花園二期新的規劃方案！

林先生：

13/06/2011 10:01AM

公開旁聽的七潭公路個案意見

關於第四次土地批給聽證會意見

其實，近幾年來，隨著本澳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現可用的土地面積已滿足不了發展的需求，因而只能採取平山或填海去延伸土地，這也是社會發展的一種方式，世界上很多地方亦如是，如我早前新填海計劃亦是因應而出。所以，本人認為，我們社會發展應向前看，但同時應該注意和深思的是，在新的計劃中如何在利用土地發展的同時加入環保元素，做好經濟發展和環保的有效平衡。

林先生：

13/06/2011 10:02AM

公開旁聽的七潭公路個案意見

關於第四次土地批給聽證會意見

民粹不可取

對於該土地發展個案，從目前看到的意見，幾乎是一面倒的反對聲音，但 秉心而論，有幾個是真正科學理性地 表達呢？很多都是人雲亦雲，如此情況，會否 形成民粹 呢？是否 以後 如有反對一發展項目， 只要反對聲音足夠大，即使合法也會 被否決掉 呢？試想，如果此風氣一形成， 那 以後哪有 投資者敢來澳門發展啊，本人認為，這點亦值得社會大眾深思。 本人呼籲，科學理性對待！

對氹仔葡京花園二期項目的意見

對氹仔葡京花園二期項目的意見

葡京花園二期建設項目至今已引起眾多人士的關注，關注的焦點無非是該唔該在小潭山建設高層住宅。我的主張是只要是造福市民大眾的工程就是好工程，何況這樣一個大型住宅工程，它將造福多少本澳居民，使他們安居樂業，享受一個澳門人的居住權。同時，二期項目規劃不僅保護了山體，更在亂石野草的山坡上开辟了中心綠地和平臺花壇。有些“環保衛士”混淆是非，顛倒黑白，滿街嚷嚷要“保一座山，留一片綠”，其實是犧牲市民的“居者有其屋”，那樣的環保於澳門又有何益呢？！

何先生：

13/06/2011 10:24AM

對小潭山的意見

大潭山 26 幢都批了，沒理由小潭山不批。政府應要求發展商盡力保持山體及綠化，爭取給居民更多的綠化空間，優化樓宇佈局，改善通風和日照。

劉小姐：

13/06/2011 10:25AM

小潭山

對於小潭山起高樓事件，本人認為現時社會存在一個誤區，即“發展商”就等於“無良奸商”。澳門是個法治社會，如果發展商完全依法行事，事件便沒有想像中複雜，否則，只會影響澳門的投資環境，亦不利於澳門發展。

客觀地、科學地看待葡京花園二期的發展計劃

客觀地、科學地看待葡京花園二期的發展計劃

- 1、本澳土地資源匱乏，人口不斷膨脹，應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小潭山舊大橋以西，已形成相對成熟的社區，在此基礎上，新建項目應該向高處發展，以節約寶貴的土地，如再按原計劃建設成爲別墅群，這將是最大的浪費、最大的悲哀。發展商能夠適時調整建設計劃，應予以大力支持。

- 2、二十年前的計劃已經不適合現在的發展。隨著時間的推移和環境的變化，如再按原計劃在住宅區裏興建酒店，必然影響周邊環境。試問周邊的居民是希望新建一個環境優雅的宜居社區？還是一個人來車往日夜嘈吵雜的酒店？政府和發展商能及時調整建設計劃是與時俱進，符合周邊居民的長遠利益。

- 3、建設高樓是否會影響環境，我認爲不是我們這些非專業市民你一言我一語說了算數，應充分尊重科學，要有長遠的發展眼光。建設計劃的各項指標只要符合本澳的相關法規指引，這才是最權威，最有說服力的。計劃中各項報告只要達標，就應該給予支持。

林先生：

13/06/2011 10:46AM

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發展計劃意見

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發展計劃意見

從房聽會中獲悉，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項目多年前因官司原因獲土地運輸局批示而暫停利用土地，不存在一些人所說的是發展商屯地不建設之嫌疑。葡京花園二期並非一個全新的發展計劃，只是對原有計劃的一個延續發展。

新計劃出臺後招致一些不明真相市民的質疑。我認為社會各界應理性綜合考慮新計劃的利弊，如再沿用二十年前的計劃無疑是一種落後和退步的表現。新發展計劃通過土地整合和環保設計，將建設有 250 0 m²的中心綠化和休憩空間，對改善周邊環境將有極大的幫助； 摒棄原來的別墅群設計改為高樓，符合節約土地資源的宗旨；改酒店設計為住宅，則充分考慮周邊社區的整體規劃和居住環境。這些無疑都是進步的表現！為何會有人質疑反對？不要到時按舊計劃建設成別墅和酒店，都後悔莫及。

政府應聽取多方面的意見，更應科學地、辯證地、用發展的眼光對待和決策！我們大力支持葡京花園二期發展新計劃！！！！

莫先生：

13/06/2011 11:01AM

葡京花園二期

我們的心聲

葡京花園二期的建設只要符合政府法規指引，我們支持！

葡京花園二期的建設只要不蓋別墅和酒店，我們支持！！

葡京花園二期的建設只要儘快擺脫現有廢墟環境，我們支持！！！！

關於小潭山項目的一點看法

小潭山葡京花園意見

對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項目，社會上可謂議論紛呈，兩派觀點涇渭分明，反對者高舉環保大旗，認為環境保護大於一切；開發商則強調項目不違規，屬合法投資。然細思之下，本人覺得環境保護與興建高樓並非不可調和的矛盾，由於該批地已過多年，並非新的批地項目，發展商手續齊全，政府亦不可輕易改變決策，畢竟澳門屬於法治社會，政府決策必須建基於法理基礎之上。但部分市民對小潭山景觀可能會遭到破壞的擔心，也是需要考慮的。對政府而言，最科學的決策是做好環境評估，科學處理環保問題，既要有保護小潭山環境的舉措，也不可輕易改弦易轍，否定發展商的申請。

Karen 市民：

13/06/2011 11:46AM

大潭山 VS 小潭山

大潭山 VS 小潭山

公平公正公開？對比一下，有咩？點解我見唔到？

憤怒的小鳥：

13/06/2011 11:49AM

民意？私利？傻傻分不清楚

民意？私利？傻傻分不清楚

人家還沒建起來就說是屏風樓，人家合法審批又說要公投……是不是無事生非？是不是別有用心？

黃姓市民：

13/06/2011 12:01PM

市民話事，想點就點

市民話事，想點就點

全澳市民 50 幾萬人，個個都系特首！個個都可以來決定澳門嘅未來，咁咪亂曬籠 lor！

陳姓市民：

13/06/2011 01:12PM

我的意見

到底澳門有多大，澳門的松山、主教山都不能起高樓，現在在氹仔小潭山又不能起，聽說還要起別墅，有法律條例嗎？我反對！！
我支持，葡京花園的建設，希望多建單位，壓低房價！

小潭山

土地工務運輸局:

話唔好俾環保綁架經濟發展，更有低能友話係時候要撥亂反正收拾而家個廢墟殘局，令樓市降溫！? 邊個搞起咗個壇又掉低唔發展？邊個明明單官司只係拖住十年佢就拖多十五年都唔發展？邊個話收拾殘局就一定要起屏風樓？還原山體樹林唔得？寫以環保綁架經濟明顯就係地產商，要賺到盡，不惜要連最後的澳門綠化帶都要霸埋，連大陸都講緊要收緊樓宇發展平衡環境保育，重慶都因為之前過度發展，大量文化建築被毀，地方政府知道中伏時都太遲，搞到而家無咗本身地方特色，後悔都無用，係咪因為你班人利益就要犧牲全澳人的僅有公共休憩區？至於用葡京花園起得成可以調節樓市做理由，係咪食得塑化劑太多？用針對外地人之豪宅市場嘅樓黎調節樓市？本地市民最大需求係細價上車盤，又唔見班地產霸權會體恤吓？有著數時就要政府依落後土地法，俾市民睇穿你班野嘅把戲就話環保綁架經濟，要自求絕路唔該行遠D，澳門係要可持續發展，唔係要自掘墳墓式發展！

意見

反對第二期建別墅，這是浪費資源。

如果這樣，整個小潭山就是賣給了幾個富豪！！小潭山是屬於我們澳門居民的。不反對建多點房子，這樣我們也有能力去搬。但如果建別墅，我們怎麼買得起？？還有，希望環境評估這方面政府一定要把好關。

澳門一居民：

13/06/2011 04:14PM

要切實做到依法審批

氹仔小潭山七潭公路葡京花園項目現時引發社會的廣泛爭議，當中的聲音既有支持亦有反對，從決策的民意參與來說，這是有意義的，但是，無論持何等態度，意見諮詢最終必須落實到依法依規的審批程序中，並以此為依歸。既然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日前表示，政府對該項目會嚴格按照現有法律、法例審批，那麼，本人希望當局能真正做到這一點。

附近居民：

13/06/2011 04:27PM

建議

反對建二、三星級酒店別墅，因為如果這樣建，就會有許多旅客出入，那必然也加大了破壞環境的風險。希望繼續建房子，這樣我們也可以搬。

意見

關於葡京花園土地申請改用之意見

本人對改用申請持支持態度

原因：回顧過去的十幾年，有多少高樓大廈伴隨著澳門飛速發展的經濟拔地而起，我們沒有理由去否認，澳門蓬勃向上的經濟與高樓住房建設無關。進一步說，我們放眼全球，有多少經濟發達的城市不是高樓林立，又有多少發達的城市不是迫於經濟發展帶來的人口壓力而努力地去建設高樓來緩解住房需求的呢，所以，我期待有關部門能夠充分利用土地，在環境保護的同時，也不能抹殺了澳門經濟發展的機會，影響了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

何先生：

13/06/2011 04:40PM

見解

我非常的贊成葡京花園二期的發展計畫

本人是長年在澳門經商的臺灣市民，在澳門也有房屋，這次葡京花園二期的發展計畫本人是非常支持的，本人認為澳門本身的面積並非非常之大，而因澳門經濟的發達，從大陸或者是臺灣移民過來的人口數目還是相當之大的，而像我的孩子這樣年輕的一代都希望在澳門有了穩定的工作之後，能夠在澳門擁有屬於自己的房子，留在澳門長期的生活，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充分地、有效地利用這塊土地，為我們的下一代著想，謝謝！

王先生：

13/06/2011 05:31PM

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意見

一於槍口對外

真可悲！

呢班盲虫附和嘅朋友，你哋點解咁關心人哋係小潭山起樓，又唔關心下之前我哋成班住係海洋花園上面嘅住戶，當日發展商將我哋後面整個原本綠油油嘅山都搗咗去，你哋又唔企出嚟講嘢?! 係唔係欺善怕惡呀？定係地方保護主義作崇，對自己友就隻眼開隻眼閉，等到人哋葡京花園啲香港友過嚟就砌人哋一鑊杰嘅，即係叫人哋返香港，咪過嚟澳門同你爭食？！

郭先生：

13/06/2011 05:36PM

葡京花園二期批給

“不要用環境保護綁架經濟發展” 文章的讀後感言

我為於 2/6/2011 05:21PM 張 先生這編眾人皆醉我自清的精彩文章而鼓掌。我們不要讓世界上那種以環保為題限制經濟發展，用低碳指標維護大國霸權的歪風吹到澳門及以民意民粹環保等議題綁架政府 !!

政府要為居民改善收入及生活水平，發展才是唯一出路，澳門的硬件建設不斷落成，下一波的發展亦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人才及人口的增加來配合。在未來十年粵、港、澳一體化的發展潛力是前所未見的，若我們在已開發中的山邊住宅區也不容許高層大廈，我們增加的人口將住在哪裡？我們日後的樓宇供應量可否足夠應付？樓價在地少人多，樓宇高度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可以不像火箭般往上飆升嗎？這些問題值得我們去思考！

麥先生：

13/06/2011 05:41PM

小潭山土地批給意見

“我愛澳門”

堅決反對一小撮逢澳必反，欲操縱特區政府，利用傳媒平台，以虛假民意，強姦於本澳大部分市民，以環境保護為理由騎劫特區政府，各位政府官員，請不要屈服於這些暴民政治，一於依法審批小潭山項目的興建，以顯政府管治決心。

我們支持你 !!!

Victoria 市民：

13/06/2011 05:49PM

葡京花園二期發展意見

葡京花園二期發展

真正民意：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張小姐：

13/06/2011 06:28PM

小潭山 VS 大潭山

小潭山項目 6 幢樓吵成這樣，其實不值得，因為對比起大潭山機場將地賣給政府，政府再賣給華人置業起 26 幢超好高樓，兼職就是小巫見大巫。

華人置業正在大潭山開山闢石，原本蔥綠的山體變成石屎場，滿目蒼一。小潭山項目才建 6 幢樓，據說既不用開山，也不用挖石，更不用好似疊石塘建工務要用炸藥轟山。在政府和市民關注下，將來的綠化、環保措施相信一定會做足，因此，從城市發展的需求以及集體利用稀缺土地資源來講，本人支持小潭山建高樓，反對建酒店及別墅，因為這樣浪費土地資源也不利於環保。

黃先生：

13/06/2011 06:32PM

小潭山只是一個丘陵

有些人可能不知道甚麼才是真正的山，小潭山算是一個丘陵吧，澳門山少，該保護，但是，看一下小潭山周邊，即使沒有這 6 幢樓，小潭山的風景、環保、天際線，諸如此類，會好嗎？

高樓不是今天才有的，既然已成為生活社區，荒廢土地不如利用多建樓，因此，總體上來講，本人支持小潭山 6 幢樓興建計劃。

李先生：

13/06/2011 06:37PM

關於小潭山和大潭山

澳門地少人多，房屋總是不夠住，房價又貴到飛天！為何不好好利用小潭山？
支持建樓！支持合法審批！

Ms.陸：

13/06/2011 06:40PM

希望葡京花園二期儘快完成！

希望葡京花園二期儘快完成！ 我是葡京花園的老住戶,原先的爛尾樓天天在眼前晃悠,徒添小潭山的荒蕪形象已經刺激了我十幾年.每多看一眼就增加一分對發展商的怨恨.

今日看到有關報導,才知道這一切都源于建築商在違約訴訟,原澳葡法院無厘頭的"禁建令"使工程停擺多年.

現在發展商對已過時二十餘年的規劃,根據市場需要重新定位.若符合政府的有關法令和規定,希望能儘快通過,儘快動工,儘快完成.一改小潭山慘不忍睹的荒涼景象.也希望發展商在建樓的同時,對周邊的環保,綠化等問題履行社會責任,使之恢復生機,也了卻我們這些葡京花園老住戶的一塊心病。

支持小潭山葡京花園建設

聽了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的建設的介紹，兩個地塊間的建築物距離約 170 米，中間還有 2500 平方米的土地作綠化和休憩場所，規劃得很合理，哪會形成屏風效應。希望借環保為名發表反對言論的人實地去考察一下，不要在家裡拍腦門、湊熱鬧，對待任何事物應客觀地、科學地分析對待。也希望政府能以法規為指引，正確對待新 項目 的發展。

葡京花園二期

葡京花園二期的新發展計畫一些看法

最近小潭山建設項目眾說紛紜，爭論不休。作為一個澳門的居民，我也想談談自己的看法。

任何的事物的發展都有得有失，關鍵在於能否分清主次，平衡利弊。發展的同時也要講環保，兩者要齊頭並進才會進步。發展是基礎，環保是發展的深化。如果象某些人叫喊的那樣，一味追求環保，而阻礙發展，那澳門是否就不再建設和發展了？如果真要一味講環境保護，我認為回到原始時代最環保了，不要有城市，不要有工業，大家都不要駕車、都住茅草屋、都赤身裸體，這樣最環保啊！我想沒有人會願意這樣的。網上的一些極端反對言論，我認為都是偏激、短視行為，出發點可能是好的，但沒有想到發展會給城市和周邊居民帶來的諸多好處。

新發展計畫中改別墅和酒店為住宅大樓，這是正確的決策；儘快推動該項目上馬，改變廢墟狀況，優化周邊環境，保護植被，加固山體，這才是政府為民做的實事、好事；高樓會否有屏風效應，科學和數據說了算，別再一味糾纏不休了；關鍵在於整體的規劃設計是否符合建築的法規和指引。

我認為葡京花園二期的新發展計畫是可行的！

Sam 市民：

13/06/2011 07:37PM

葡京花園二期應該儘快批復

我覺得葡京花園二期應該儘快批復，隨著金光大道上高達 1000 億美元的各種投資項目陸續建成，為本地以及外埠人員提供了大量的就業崗位，葡京花園二期的高層住宅可以就近為這些白領階層提供 1000 多個住宅單元，從而有效緩解幾座大橋的交通壓力，減少空氣污染，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這麼好的事情為什麼不能做？！

馮先生：

13/06/2011 09:34PM

小潭山

尊敬的賈局長：

政府在批出大型發展項目土地前，召開批給旁聽會並責成開發商聘請專業的環境、交通評估機構對項目周邊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這是非常可取的，希望今後制度化。

澳門是民主社會，對某件事有不同看法很正常，關鍵要看政府如何綜合判斷、取捨各種觀點。我認為政府不應被嗓門大小、行爲激進與否所支配，應從澳門總體經濟發展、總體佈局的角度做出智慧的選擇。

小潭山西面和南面已建成高層住宅區域，目前從這兩個方向已無法看到小潭山的山形地貌，我看南坡再增加幾座高層住宅未嘗不可。關鍵是政府應下決心對小潭山東面、北面將來的開發項目認真 規劃、 嚴加控制。

我支持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蓋高層

我支持小潭山葡京花園二期蓋高層住宅，原因有三： 1、土地資源是不可再生的資源，本澳近幾年發展很快，人口增長也很快，應該合理的、充分的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讓其服務於更多的民眾，如若還按十幾二十年前的規劃蓋別墅，將如此寶貴的土地資源只為少數富人所佔有，普羅大眾是不同意的； 2、原來的規劃在住宅區內蓋酒店，現在看來既不合理也不現實； 3、小潭山南邊的“名門世家”已高高聳立，前後呼應形成完善住宅區應是規劃的首選。

有關葡京花園二期發展項目之意見

為特區政府說幾句公道話

連日來，有關葡京花園二期發展項目之各種意見不斷見諸各類媒體，引發市民關注的不僅僅是發展項目本身，還有政府之施政新風。我也願意透過此次討論，對政府之施政新作為和社會公眾之權利、義務和責任發表幾點看法。

首先，應該充分肯定政府之行政作為和關注民生利益之陽光政策。

眾所周知，回歸以來經濟社會發展成績斐然，但澳葡當局不作為甚至亂作為而遺留之歷史問題也不少，加上“歐案”帶來之負面影響，致使一些歷史遺留問題久拖未決，受損的不僅是本澳的發展項目，還有投資者之信心和元氣。現在，政府知難而進，認真推進葡京花園項目之重新啓動，無論對加快類似歷史遺留問題之解決，還是對促進新的發展項目，都是一個好兆頭。所有希望澳門更美好之普羅大眾都應該肯定和支持政府之行政作為。

當今政府之行政作為，圍繞國計民生，凸顯以人為本，尊重民主權利，實行陽光政策。葡京花園項目因各方面客觀原因，被停滯了十多年，時過境遷，發展商對原規劃設計進行更改之要求合乎情理。因此，政府一方面尊重歷史，實事求是；另一方面，採用公開旁聽方式，通過傳統媒介和現代資訊網絡，廣開言路，乃至延長原定意見徵集期，讓各種意見得到充分表達，這樣的民主方式為本澳門開埠以來首見。

其次，各社會群體在體現自身民主權利和價值的同時，應該加強自身之社會責任意識，共同提升本澳之民主和文明成熟度。

根據“一國兩制，澳人治澳”之國策，當今澳人民主權利得到前所未有尊重。民主不但是保障和尊重人權之體現，更是社會治理和社會文明之基礎。由於受“歐案”之負面影響，確有一些政府官員辦事愈發小心謹慎，推諉自保，導致辦事效率低下，民意呼籲政府加強行政作為，提高行政效能。每當政府有所作為時，又有部分人士稍不合意就動輒以“官商勾結”指責，增加了行政作為之難度，致使一些發展項目一再被擱置。本澳之建設和政府之行政作為一旦陷入這種“怪圈”，必然導致經濟社會發展活力降低，社會管理成本不斷攀升。此消彼長，真正受損的還是普羅大眾之共同利益。因此我認為，各個社會群體在運用民主權利時，確有必要加強自身社會責任意識，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則，在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同時，共同努力不斷提升社會民主、法治和社會文明之成熟度，在推動經濟保持長久繁過程中，不斷推進社會之進步。

再次，澳門各社會成員有責任和義務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行政，提升行政作為之水準和效率。

依法施政，是政府管治之理念和行為準則。尊重民意，吸納民意，是爲了更好地依法施政。如果認爲誰的聲音大，就該照誰的意見辦，不顧事實真相和法律底線，那就不是真正的尊重民意，而是玩弄民粹，往往導致亂象叢生，犧牲社會正義和公平。此類事例在當今世界一些國家和地區並非鮮見，都沒有好結果。由於各個社會群體眾多，利益訴求多樣性是普遍現象，政府施政只能以法律法規爲依據，法有不足，可以修法，但不能違法。葡京花園二期的重啓建設，部分民意反對，部分民意贊成，這是正常的。如果只按部分民意決策，必然遭受另一部分民意反對。唯一正確行爲，就是按法律法規辦事。無論發展商，還是政府主管部門，誰違法誰就要付出代價，這是法制社會之重要標誌。

回歸後歷屆特區政府，按照“一國兩制，澳人治澳”之原則管理澳門，勵精圖治，成績斐然，世人皆知。然而，有些人卻將政府管治中難免出現之不足，說成今不如昔，“不如葡國人”，這不是別有用心，就是糊塗蟲。因此我要替特區政府說幾句公道話，讓他們堅持法制，瞭解民意，更好地爲本澳經濟社會發展效力，更好地爲全體澳門市民服務。

Niu 市民：

13/06/2011 10:24PM

葡京花園二期

小潭山的 葡京花園二期 如果不蓋高層，難道要漫山遍野蓋別墅？